

#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学生会

## 成员产生及选举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按照《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》、《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(研究生会)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要求,严格学生会组织管理,保障工作有序进行,规范组织成员产生过程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校院学生会组织。

### 第二章 成 员

**第三条** 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及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应当具备以下基础条件:

(一) 具有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读学生;

(二) 政治面貌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;

(三)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,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,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;

(四) 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,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;

(五) 最近1个学期或学年学习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%以内,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。

### 第三章 校级学生会组织

**第四条** 校级学生会组织成员中来自学院学生会组织的成员一般不少于 50%。

**第五条**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

(一) 主席团候选人应由学院团组织推荐，经学院党组织同意，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，报学校党委确认；

(二) 校级学生会组织设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名；

(三) 主席团成员由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；

(四) 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，并经同级党委批准，报上级学联组织备案。

**第六条** 部门负责人和部门工作人员候选人产生

(一) 学院团组织审查，由学生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核后确定；

(二) 每个工作部门设负责人不超过 3 人。

#### **第四章 院级学生会组织**

**第七条**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

(一) 经学院团组织审查同意，由学院党组织确定；

(二) 由院级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；

(三) 院级学生会组织设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名。

**第八条** 部门负责人和部门工作人员候选人产生

(一) 经学院团组织审查同意，由学院党组织确定；

(二) 每个工作部门设立负责人不超过 3 人。